

• 语言文学 •

《武则天四大奇案》的涉医叙事与晚清公案小说的转型

周宇浩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四川成都 610066

摘要:《武则天四大奇案》是成书于光绪初年的公案小说。受西医重视客观的检查结果、人体解剖等思想影响,作者利用狄仁杰假扮医者访案、命件作检验尸体、医治涉案病人等诸多涉医描写,塑造了具有较强对头特性的罪犯和重视科学断案方式与客观证据的狄仁杰,体现出西方侦探小说的创作特点及西方理性主义与英雄主义思想文化。这表明该小说在福尔摩斯系列侦探小说传入中国前,就已受到西方侦探小说的影响开始初步转型。只是在当时洋务运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思想的影响下,《武则天四大奇案》并没有完全接受西医的思想观念,没有全盘西方侦探小说化,仍体现出传统公案小说的一些特点及对一些传统思想观念的坚持。

关键词:《武则天四大奇案》; 医学; 叙事; 公案小说; 转型

中图分类号: I24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8505(2024)02-0050-07

doi: 10.12189/j.issn.1672-8505.2024.02.007

The Medical Narration in *The Four Astonishing Cases of Wu Zetian's Era*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Detective Fictions in Late Qing Dynasty

ZHOU Yu-hao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China

Abstract: *The Four Astonishing Cases of Wu Zetian's Era* is a detective fiction written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Guangxu era of Qing dynasty. Influenced by Western medicine's emphasis on objective examination and anatomical knowledge, the author intricately wove numerous medical descriptions into the narrative, such as Di Renjie disguising himself as a physician to investigate cases, directing autopsies, and treating patients involved in cases. Through these depictions, the author endowed the criminals with formidable adversary traits while portraying Di Renjie as an advocate of scientific methods and objective evidence. This not only mirrors the innovative aspects of Western detective fiction but also echoes the cultural ideals of Western rationalism and heroism. This indicates that the novel had already begun a preliminary transformatio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Western detective fiction befor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Sherlock Holmes series of detective novels to China. However, influenced by the "Chinese learning as the foundation, Western learning for practical application" ideology of the Self-Strengthening Movement at the time, *The Four Astonishing Cases of Wu Zetian's Era* did not fully accept the ideology of Western medicine nor draw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Western detective novels, and still retains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traditional detective fiction and adheres to certain traditional ideological concepts.

Key words: *The Four Astonishing Cases of Wu Zetian's Era*; medical elements; narration; Chinese traditional detective novel; transformation

收稿日期: 2023-12-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项目编号: 22BZW105)。

作者简介: 周宇浩, 男,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小说研究。

引用格式: 周宇浩.《武则天四大奇案》的涉医叙事与晚清公案小说的转型[J]. 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3(2): 50-56.

清末公案小说《武则天四大奇案》(以下简称《武案》),不题撰人,现今所见最早有“清光绪十六年(1890)上海书局石印本”^{[1]400}。后又有光绪二十八年(1902)季春月上海耕石书局石印本《绘图武则天四大奇案》^①,据该本,小说又名《狄梁公四大奇案》《武则天全传》《狄梁公全传》。胡适认为,光绪三十年(1904)连载于《新小说》的《九命奇冤》运用了西方小说常用的倒叙手法、西方侦探小说的布局等技巧进行创作^{[2]603-604},但《武案》应该更早^{②[3]}。福尔摩斯系列侦探小说首次翻译刊载于上海《时务报》是在光绪二十四年(1898),《武案》在此之前就已受到西方侦探小说的影响,作品的涉医叙事表现尤为明显。小说中狄仁杰假扮医者访案、命件作检验尸体、医治涉案病人,以及在涉医案件中开展侦查实验等涉医叙事均体现了西方侦探小说的创作特点与西方的思想文化。

一、《武案》涉医描写与人物塑造的转型

传统公案小说主要是“歌颂能官的聪明才智与清明公正”^{[4]488},因而对其他人物的描写相对简略。而侦探小说主要刻画的人物是“具有独立侦破各种案件的能力”并运用推理解开谜题的侦探,以及作案手段、反侦破策略与侦探“形成一种智慧的对抗”^{[5]118}的罪犯。《武案》虽然是一部公案小说,但相关涉医描写体现出侦探小说设计的侦探与罪犯的相关特点。

(一) 狄仁杰的“侦探”属性

《武案》描写的狄仁杰是一个能为民伸冤的清官,与西方侦探小说中来自于“民”的侦探有着本质的区别,但他假扮医者独自私访案件,在案发现场细心调查,又使得他具有一定的“侦探”属性。

狄仁杰有与侦探一样的独自侦查能力。《武案》作者虽然给狄仁杰“配备”了仵作(法医)、洪亮等助手,但第三回他伪装成医者私访案件、第四回深入毕顺的家进一步探访案件、第二十回前往案发地调查华国祥儿媳被蛇毒死案(以下简称毒蛇案)等等叙述,均是狄仁杰独自前往,并无任何助手跟随或帮助。第二十三回虽然带了助手前往死者家调查,但不论是对各嫌疑人的盘问,还是寻觅给死者烧水的火炉的摆放地点,亦或是实验蛇的毒液如何进入死者的水中,都是狄仁杰一人完成。这与被认为是西方侦探小说诞生标志的《莫格街凶杀案》(以下简称《莫案》)中的侦探奥古斯特·迪邦类似:调查案件过程中虽然有“我”始终跟随,但“我”在凶案现场并没有特别的发现^{[6]19};在推理过程中,“我”也始终需要迪邦解释分析原因,并没有发挥助手作用。

狄仁杰具有与侦探一样的缜密心思。侦探小说刻画的侦探都有着非常缜密的心思,对细节尤其重视,如:《莫案》的迪邦在凶案现场时,注意到了凶手可能逃走的窗户、窗户上的一根钉子、窗户外面的避雷针、壁炉台上一大撮人类头发、一位死者手中紧握的一小团毛发……《武案》多处涉医描写也展现了狄仁杰的这一特点,其中之一便是药包,小说在第三至五回连续提到。这三回均叙述了狄仁杰假扮医者查案,并且假扮的是“走方医”而非“坐堂医”。据《串雅全书》绪论所记,走方医“负笈行医,周游四方”^{[7]10}。“笈”即用竹、藤编织的箱,用途之一便是装药。可见药包是“走方医”的“标配”之一,在狄仁杰假扮医者查案过程中,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道具。没有药包,狄仁杰的假扮就不真实,获取信息也就可能不顺利,身份甚至还有可能被识破。狄仁杰假扮医者查案过程中,无论走到哪,都始终记得药包,体现出他对细节的重视。

(二) 涉医罪犯的强力对头特性

不论是公案小说,还是侦探小说,罪犯也是一个重要的人物。但二者相比,侦探小说的罪犯隐藏得更深,阻挠破案的力度更大,对头特性更突出,甚至成为小说描写的主角^{[8]187}。《武案》即利用涉医描写,将相关案件的罪犯或隐藏起来,或强化其阻挠力量,塑造了如同侦探小说罪犯一样具有强力对头特性的人物。

其一,利用涉医异类隐藏罪犯。为了提升读者的阅读兴趣,侦探小说往往将侦探、罪犯、被害人的关系构建为具有隐蔽性的三角关系,直到故事最后读者才能完整发现^{[5]225}。在读者的“刻板印象”中,罪犯一般为人类,很少想到是异类,故通过将真凶设计为异类来隐藏罪犯,是侦探小说构建三种人物隐蔽三角关系的有效方法之一。《莫案》便采用这样的手法,直到迪邦提示,读者才恍然大悟真凶并非人类。《武案》毒蛇案与之相同。第十九至二十一回通过叙述胡作宾的戏言,给他贴上嫌疑人的标签,引导读者认为罪犯是人,又叙述狄仁杰审问死者的丈夫与伴姑(陪嫁)后“委决不下”,继续向读者隐瞒罪犯的真实信息。读者也与狄仁杰一样摸不着头脑,直到第二十三回,才真相大白,下毒者乃一条蛇。这一设计出乎读者的意料,产生了与《莫案》隐藏罪犯相同的阅读效果。

其二,利用罪犯的医理知识表现其反侦察能力。《武案》毕顺案描写了周氏多次阻挠狄仁杰查案,表现出她具有一定的医理知识,懂得医学上治疗药物致哑的困难,也知道有些走方医“挟技劫病,贪利恣睢,心又类盗”^{[7]5}。给“医者”狄仁杰贴上骗子的标签,拉拢毕顺母亲抵制狄仁杰的医治,以防罪行被发现。周氏又利用仵作没有在毕顺尸体上验出伤痕和致命点这一点,向狄仁杰发难,说他无故用刑、草菅人命,要同他拼命。周氏具有一定的法医学知识,她知道用极细的钢针钉入死者脑袋,有头发和灰泥遮掩,能较大概率地不被仵作检查出来。面对狄仁杰指控她药哑女儿的事实,周氏呼冤呼屈、哭骂不止,并继续利用治疗哑病困难、无人证明毕顺身死不明、反告狄仁杰“诬良为盗”等借口和方式阻挠查案。周氏的反侦察能力使得狄仁杰的调查过程十分曲折,故事情节起伏。

二、《武案》涉医描写与断案方式的转型

与中国公案小说主人公经常使用刑罚、超自然力量等手法进行断案不同,西方侦探小说突出的是侦探利用其智慧、科学手段以及惊人的洞察力,对获取的线索进行准确地分析和判断,最终成功破获案件^{[5]123-124}。如《莫案》中的迪邦通过对现场(包括死者尸体)进行详细检查,分析出凶手的特征,并结合其他线索推断出凶手的真实身份。《武案》虽然也描写了传统公案小说常用的断案方式,又在依靠科学手段获取客观证据等方面做出了一定的尝试。

(一)通过仵作验尸获取科学实证

仵作类似于现代的法医,中国的法医学早在宋代已发展成熟,南宋法医学家宋慈“系统地论述了检验尸体的各种方法”^{[9]77}。公案小说也有仵作验尸的描写,但并非人物的主要断案方式,多省略或概要叙述。《武案》则在第三回详细叙述了仵作验尸的程序,详细通报了尸体的检验结果^{[10]11-13}。但这些描写并非随意的闲笔,而是符合验尸要求,并具有一定的科学依据的,详见表1。

表1 《武案》第三回仵作验尸描写

仵作检验第一具尸体文本	仵作检验第二具尸体文本	所属验尸程序
狄公点点头,用硃笔批了“徐姓男子”四字,命仵作先验这口尸首。只见仵作领了硃批……	(狄仁杰)复又入座,用硃笔点了邱姓 ^③ 。仵作照前次的做法,将批领下……	领朱批
(仵作)到了场上,先把左边那尸身与赵三及值日的皂役抬到当中,向着狄公禀道:“此人是否姓徐,请令孔万德前来看视。”	(仵作)把第二个尸身抬到上面,禀令孔老儿去看	确认信息
仵作听报已毕,随即取了六七扇芦席,铺列地下,将尸身仰放在上面,先用热水将周身血迹洗去,细细验了一回	(仵作)将血迹洗去……	清洗血迹并验尸
只听(仵作)报道:“男尸一具,肩背刀伤一处,径二寸八分,宽四分;左肋往[刀]伤一处 ^④ ,深五分,宽、径五寸等;咽喉刀伤一处,径三寸一分,宽六分,深与径等。治命。”	(仵作)向上报道:“无名男尸一具。左手争夺伤一处,宽、径二寸八分;后背跌伤一处,径三寸,宽五寸一分;肋下刀伤一处,宽一寸三分,径五寸六分,深二寸二分,治命。死后,胸前刀伤一处,宽、径各二寸八分。”	报结果
报毕,刑房填了尸格,呈在案上	报毕,刑房填了尸格	刑房填表并呈报

验尸描写符合古今验尸要求。宋慈《洗冤集录》云:“(尸体)被伤处须子细量长阔、深浅、大小,定致死之由。”^{[11]22}对尸体应检查的部位、尸体的伤痕等作出了比较明确的规定。现代的法医学也指出,尸体应检验:“损伤数目及分布、位置、大小、深度。损伤种类(擦伤、挫伤、创、骨折、内脏破裂)。致伤物种类(钝器、锐器、枪弹或爆炸)。损伤时间(生前伤或死后伤,推断损伤至死亡所经过时间)。死亡原因……”^{[12]43}从小说描写来看,作者明确告诉读者作检查的内容,包括死者的性别、凶器类型、受伤的部位、伤口的大小深浅、致命的原因以及生前伤、死后伤等信息。这既符合古代法医检验标准,也符合现代法医检验要求。

验尸描写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不同的致伤方式在人体上造成的伤痕及其大小、深浅等也不一致,《洗冤集录》有明确说明:“大刀痕,浅必狭,深必阔。刀伤处,其痕两头尖小,无起手、收手轻重。”^{[11]57}现代法医学则根据力学原理推导致伤物、凶手的力度、损伤的时间等因素与尸体伤痕的关系:“致伤物运动所产生的动能或形成损伤力的大小,决定于致伤物的质量和运动速度。”^{[13]30}《武案》中,作作检验第一具尸体的肩背有长二寸八分、宽四分的刀伤,对应现代的度量标准,尸体肩背刀伤长达近10厘米、宽有1.32厘米;第二具尸体则有争夺伤、后背跌伤、肋下刀伤以及死后胸前刀伤等多处伤痕,其中肋下刀伤是致命伤。据第十九回罪犯的供认,作作的验尸结果与之相符并有因果联系:罪犯从死者背后将其砍倒,尸体肩背才有刀伤一处,左肋有跌伤;车夫欲声张,则可能与邵礼怀发生争夺,以致跌倒,从而导致死者手有争夺伤、后背有跌伤。这说明,《武案》的验尸描写并非随意的想象,而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二) 医治涉案病人获取有力人证

在案件调查中,通过人证可以了解案发时和案发后的情况、罪犯的体貌特征等信息,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因此人证是重要的证据。西方侦探小说很重视人证,《莫案》叙述迪邦推测出凶手是一只猩猩,仍要通过一系列手段找到案件发生时的唯一证人,《武案》描写狄仁杰救治周氏的女儿与此类似。

小说毕顺案,凶手周氏始终不承认罪行,狄仁杰无奈使用了超自然力量的方式(假扮阎罗判案)获得周氏口供。但作者并未像传统公案小说一样就此结案,狄仁杰知道,假扮阎罗所获取的口供缺乏客观证据的支撑,效力不够,周氏仍有可能不承认。周氏女儿是毕顺死后突然变哑的,她终日与周氏在一起,某夜又在房中叫了一声,因而可能是该案的目击证人。故作者在叙述了狄仁杰假扮阎罗获取了周氏的口供后,还设计了狄仁杰利用其医药知识,医治周氏女儿的环节,以形成完整的证明周氏罪行的证据链。周氏女儿被治疗好后说:“自从我爹死后,他(徐德泰)天天晚间前来。”^{[10]145}第二十七回徐德泰供认“从此(毕顺被害死后),无夜不到他(周氏)那里。”^{[10]136}二人的证词正相吻合,证明了周氏与徐德泰确有奸情。狄仁杰让周氏母女在堂上相见,周氏受了不小的惊吓,也成为后来她认罪的原因。

(三) 开展侦查实验还原毒案情形

“侦查实验”,即西方侦查学中的“犯罪现场重建”,是侦查人员为了“验证案件中的某些事实或现象在某种条件下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发生”,依照案发时的环境、条件所进行的模拟演示活动^{[14]146}。因此,实验的地点应尽量在案发地,实验的物品应尽量使用原物,并应事先确定实验的顺序、方法等;如有必要,还可以请被害人自愿参加^{[14]149-150}。《莫案》的迪邦即采用这一侦查方式,重新构建了案发现场凶手逃脱的画面,解开了凶手逃脱的谜题。传统公案小说不重视破案过程的描写,鲜有侦查实验的叙述,《武案》毒蛇案却进行了较完整的呈现。

作者首先描写了案件中死者死亡前所接触的人、事、物,排除了嫌疑人胡作宾与伴姑的作案嫌疑,推

断案件与烧茶紧密相关,并在第二十二回向死者家属表示“明日午后,定在尊府分个明白”^{[10]112}。“午后”一词,并非作者随意指定,而是与前几回狄仁杰了解到的案件信息紧密相关的。在第二十回,作者描写狄仁杰通过询问死者家属了解到胡作宾午前与其他人一起进入新房,但不了解死者午后是否喝茶;审问嫌疑人伴姑时,了解到茶壶里的茶午后泡了一次,但记不清午后是否还有人进房。而死者死亡的导火索就是因为喝了有毒的茶。可见,作者设计的这个案件,“午后”是一个重要时间节点,是狄仁杰做侦查实验的重要参考。因此,才有了二十二回狄仁杰要在“明日午后”到死者家再行调查的叙述。而第二十三回叙述狄仁杰重回死者家调查,从烧茶的仆妇口中了解了案发当日烧水、泡茶的过程以及地点,“罚”烧水的人在同一地点烧一天水,并且像案发当日一样不断添火、倒水,自己与死者家属在一旁细细观察等等内容,则明显是作者按照侦查实验的相关要求,设计的案发情形“重演”。而正是在“重演”后,狄仁杰发现了死者死亡的真实原因。

三、《武案》涉医描写与西方思想文化

《武案》作者对西方的学习并不限于小说的创作方面。从更深层次考察会发现,相关涉医描写还蕴含了西方的理性主义思想。并且在后三十四回中,作者借助前三十回就已塑造好的狄仁杰的医者形象,将他入朝“补弊救偏”抽象为“治疗”国家的弊病,又展现出西方的英雄主义思想。

(一) 狄仁杰坚持验尸展现西方理性主义思想

早在启蒙运动时期(十七、十八世纪),西方自然科学的成功发展就引发了对人类理性的崇拜,他们提倡科学,反对迷信,“将思想批判的矛头指向封建主义”,形成了西方注重理性的思维方式^{[15]110-111}。《莫案》即诞生在这一时期,作者爱伦·坡受到启蒙运动代表人物伏尔泰的影响,所创作小说的背景、主人公就与法国相关^{[5]26}。与《莫案》有着诸多相似点的《武案》,在狄仁杰不顾周氏阻挠、坚持令仵作验尸的描写中,体现了对传统孝道观念阻碍的突破,蕴含了西方理性主义思想。

中国传统孝道观念认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因而,虽然中国古代的法医检验制度早在宋代就日趋完善,但古代法医学对尸体的检验仅限于观察尸体表面各个部位的情况。即使《洗冤集录》规定检验中毒而死的尸体应“以银或铜钗探入死人喉”^{[11]65},并非如西方法医一样解剖尸体,古代公案小说对此都很少呈现。这说明,在传统孝道观念的影响下,即使是银针入喉检验尸体,社会认可的程度也不够高。也正是在这一观念的影响下,中国古代法医学发展受到阻碍,“最终未能向着现代科学的法医学跃进”^{[16]380}。但《武案》对此作出了一定的突破。在第九回描写仵作检验毕顺尸体表面无伤痕后,周氏以银签入口检验是“令死者吃苦”为由^{[10]44},阻拦仵作对毕顺尸体再次检验。狄仁杰并没有因此停止验尸,而是说到:“历来验尸,外体无伤,须验内腹,此是定律。”^{[10]44}随后在第十回就叙述了仵作用银签入喉,再次检验毕顺的尸体。描写虽然仍不离《洗冤集录》的规定,并不是解剖尸体,但相比以往公案小说仵作验尸的描写,已经是相对前进了一步了。在传统的孝道观念与科学、理性方面,作者设计的狄仁杰选择了后者。这也表明,作者受到了清朝末年传入的西方法医学的影响,反对“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等孝道观念阻碍中国法医学、甚至是科学的发展;也体现出作者欲借小说,强调和宣传法医检验在案件侦破过程中的必要性与科学性,对读者进行思想启蒙。只是作者采取了一种较为温和的方式进行突破、启蒙,因为作者在叙述中看似混乱地先后描写了“口”“腹”“喉”三个部位,并且最后选择了从符合传统的法医检验著作《洗冤集录》规定的喉部刺入检验。

(二) 狄仁杰“治国之疾”展现西方英雄主义思想

在前三十回中,狄仁杰的主要形象是一个具有侦探属性的清官,但他具有医疗知识,精通医理,医术

高明,不仅在与毕顺母亲交谈过程中“望”出了她的疾病及原因,治疗好了被药哑的周氏女儿,甚至在毒蛇案中又根据医理知识断言死者死亡另有原因。《武案》描写体现出他“清官”“侦探”形象之外的另一种形象——“医者”。这其实并非《武案》的首创,唐传奇《集异记》就已将狄仁杰塑造成了一个“性闲药医,尤妙针术”,治疗好了一个鼻上生疣患者的医者^[17]¹²³。但不论是《武案》的狄仁杰,还是《集异记》的狄仁杰,都不是以行医为生的人,而是有着更大的志向的人。

早在春秋时期,中医就已提出“上医医国”的思想^⑤,即医术高明的医者应为国除患祛弊。《武案》第六十三、六十四回先后叙述了张柬之与李多祚都有忧虑唐室江山不归李氏的“心病”。这一心病也正与第三十回阎立本向狄仁杰的哭诉相同。这正说明朝廷出现了很大的弊病。狄仁杰听完阎立本的哭诉后,随即表示要尽忠报国,要将乱臣“尽治施行”^[10]¹⁵³。体现出的正是其“医国”之志。因此,小说后三十四回具体的涉医叙事较少,却将疾病与医治的形态由普通的医者与病人的关系,上升到人与国家的关系,即人医治国家的“疾病”。但小说通过这样的叙述,并不仅仅呈现“上医医国”的思想,还体现着西方的英雄主义思想。

自古以来,不论是中国,还是西方,都不乏英雄人物。但中西方对“英雄”的定义却有很大的差别:中国认为“英雄”是才能过人,具有无私忘我的品质、为人民利益而奋斗的人;而西方认为“英雄”是“一个有着勇敢与责任的捍卫者和保护者”^[18]。苏格兰哲学家嘉莱尔甚至将“英雄”分为成神的英雄、成王的英雄等六类,并认为“英雄”是“人群领袖”^[19]²;成王的英雄是“人类的司令官”,他集所有类型英雄的特征于一身,教育并引导着群众,是一个国家中“最有能力的人”^[19]³⁰¹⁻³⁰²。西方侦探小说所塑造的侦探案发后不人云亦云,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对所有信息条分缕析,最终破案。他们是嘉莱尔所说的“人群领袖”。他们又常常看不起警察,自认为是最有能力的人。而《武案》的狄仁杰也与西方的侦探类似,前三十回中的狄仁杰没有因为毫无证据的指控、罪犯的强力阻挠而草草结案或停止查案,而是不受干扰,通过仵作验尸、假扮医者、医疗救治、现场实验等方式获取客观证据,分别查明三个案件罪犯的犯罪事实后,才予以结案。小说塑造了一个具有“人群领袖”功能的英雄主义形象的狄仁杰。但同时,小说在后三十四回叙述了阎立本认为只有狄仁杰“可以立朝廷”^[10]¹⁵³;狄仁杰入朝任职后,一力承担挽救唐朝的重任,破获了白马寺僧人怀义秽乱等小案,不畏权贵将祸乱朝政的一众人“尽治施行”,为最后李唐江山的恢复打下坚实基础,展现出犹如现代西方大片中勇担救世任务的超级英雄形象。李唐江山恢复后,已故的狄仁杰被封为公爵;小说结尾则用“社稷千秋,终赖狄公政治”^[10]³³⁸,对其功绩作出了最高的评价。狄仁杰虽然不是王,但他“治疗”了国家的“疾病”,展现了他“最有能力的人”这一“成王的英雄”的形象。

结语

综上所述,《武案》利用一系列涉医描写,塑造了一个具有“侦探”属性的“清官”,以及具有较强对头特性的罪犯;描写了主人公狄仁杰通过仵作验尸、医治涉案病人、在涉医案件中开展侦查实验等科学的方式断案、获取证据。之所以从医学切入,当与晚清西医,尤其是西医重视客观的检查结果、人体解剖等思想的影响不断增强有关^⑥^[20]。作者由此受到启发,认为利用西医的这一特点,可以塑造出迥异于传统公案小说并具有西方侦探小说特点的人物与断案方式。这说明,在侦探小说传入中国前,《武案》的作者就已经在公案小说转型方面作出了可贵的尝试。这也正是1949年荷兰汉学家高罗佩(Robert Hans van Gulik)将《武案》的前半部分英译出版的重要原因之一^[21]。只是,由于小说成书正值洋务运动时期,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思想的影响下,并没有完全接受西医的思想观念,没有全盘西方侦探小说化,小说仍体现出传统公案小说的一些特点,如狄仁杰仍有一定的封建社会家族门第观、“子为父隐”的孝道观,并认为清官应有为民、为国的社会责任。

注释:

- ① “古本小说集成”据此影印,浙江古籍出版社也以此为底本、以民国2年本为校本进行点校。齐鲁书社2008年出版题为《狄公案》,但未说明底本来源。本文据浙江古籍出版社点校本进行论述。
- ② 苏兴认为该小说成书于清末光绪(1875—1908)初年。
- ③ 齐鲁书社本《狄公案》(2008年4月)“邱”作“邵”。
- ④ 苏兴、苏铁戈认为“往”是讹文,故点校为“[刀]”。齐鲁书社本作“跌伤”。
- ⑤ 《国语·晋语八》中秦国医者医和回答赵文子“医及国家乎”的问题时说到:“上医医国,其次疾人,固医官也。”
- ⑥ 1843年开始,英国人合信与嘉约翰合作的《全体新论》《解剖生理学》等西医理论著作中译本陆续刊行。

参考文献:

- [1] 石昌渝. 中国古代小说总目(白话卷)[M].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4.
- [2] 易竹贤. 胡适论中国古典小说[M].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1987.
- [3] 苏兴.《武则天四大奇案》散论[J]. 大连大学学报,2006,27(1):39-41.
- [4] 齐裕焜. 中国古代小说演变史[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
- [5] 任翔. 文学的另一道风景 侦探小说史论[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
- [6] [美]爱伦·坡,等. 莫格街凶杀案 叩开一道通往魔域的神秘之门[M]. 吴晓晖,等译.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14.
- [7] 赵学敏. 串雅全书[M].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8.
- [8] 于洪笙. 重新审视侦探小说[M].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8.
- [9] 李成文. 中医史[M].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2009.
- [10] 无名氏. 武则天四大奇案[M]. 苏兴,苏铁戈,点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 [11] 宋慈. 洗冤集录[M]. 贾静清,点校.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
- [12] 公安部科技局. 社会公共安全标准汇编 刑事技术类 法医检验篇[M].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2.
- [13] 王保捷. 法医学[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4.
- [14] 王传道. 刑事侦查学[M]. 第4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 [15] 章士嵘. 西方思想史[M]. 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2.
- [16] 马伯英. 中国医学文化史(上册)[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 [17] 郑还古,薛用弱. 博异志·集异记[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 [18] 季文. 西方英雄主义与个人主义的关系[J]. 学术界(月刊),2015(5):146-153.
- [19] 嘉莱尔. 英雄与英雄崇拜[M]. 曾虚白,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20] 李经纬. 中医史[M].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7.
- [21] 黄运特. 高罗佩与公案小说的再创造[J].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0(5):41-54.

[责任编辑 李秀燕]